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獲授陸豐市(東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 BOT 特許經營權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成功中標陸豐市(東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並已就此方面與陸豐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中標合同（「該合同」）。

根據該合同，該項目將以建設—經營—移交（「BOT」）特許模式進行。營運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為 30 年（包括建設期）。

該項目將分兩期興建。第一期的總處理能力為 1,200 噸(包括第一階段 800 噸及第二階段 400 噸)，並預留第二期的處理能力 400 噸。待第一期及第二期完成後，總處理能力將達到 1,600 噸。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叡；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